

问题和答案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是什么？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将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由巴西政府在萨尔瓦多主办。自 1955 年以来，每隔五年在世界不同地点举办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对大量的各种专题进行探讨。大会对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并影响到国家的政策和行业做法。作为一个全球论坛，大会使得各国和在该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员能够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大会的总体目标是在全世界推广更有效的预防犯罪政策和刑事司法措施。

今年大会的主题是什么？

根据联合国大会的决定，第十二届大会的主题是“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沿三条主线为促进深入讨论和提出行动建议提供了独特的机遇，具体方面如下：

- 牢固确立作为法治结构中心支柱的刑事司法系统；
- 突出刑事司法系统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 强调需要对刑事司法系统改革采取综合办法，从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处理犯罪问题的能力；
- 认定对全世界社会构成威胁的新的犯罪形式，探索预防和控制此类犯罪的办法。

大会将讨论什么？

议程上共有八个实质性项目，涵盖以下问题：儿童、青年和犯罪；恐怖主义；预防犯罪；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洗钱；网络犯罪；国际合作打击犯罪；以及暴力侵害移民者及其家庭成员。大会期间还将就以下主题举办五个讲习班：为促进法治而进行国际刑事司法教育；刑事司法系统内罪犯待遇方面联合国和其他机构最佳做法调查；预防城市犯罪的实用办法；贩毒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协调的国际对策；防止惩教设施过度拥挤的战略和最佳做法。大会最后两天还将举办高级别部分会议，届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部长及其他高级政府代表将针对大会的主要议程项目进行发言。非政府组织还将举办多次其他场外会议，涉及同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有关的问题。

谁将参加大会？

预防犯罪大会是一个全球论坛，将汇集数目最庞大、最广泛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决策者和从业人员、学术界专家个人、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专门机构、其他联合国实体以及媒体的代表。

大会的预期结果是什么？

大会将通过一项政治宣言，该宣言将包括根据大会不同部分，包括高级别部分和讲习班讨论提出的建议。宣言将提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供其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第十九届会议上进行相关审议并采取行动。

大会还将为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所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加强合作提供平台，从而推动在这个领域采取更加有效的国际行动。

大会筹备期间发生了什么？

为从区域视角考虑大会将要讨论的问题，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9 年分别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卡塔尔多哈、泰国曼谷和肯尼亚内罗毕组织了一系列区域筹备会议。会议的设想是由与会者强调他们的特别关切并分享“吸取的经验教训”。在区域筹备会议上，与会者突出强调了特殊问题和关切，并着重阐述了解决这些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办法。

如果不能前往巴西萨尔瓦多，如何跟踪会议进程？

一个在线网站将用英文和原（发言）语言应要求提供大会的直播报道，并提供声明（发言）的文本。网址：www.un.org/webcast/crime2010

欲知详情，请访问：

www.unis.unvienna.org

www.unodc.org

www.crimecongress2010.com.br

浏览在线直播，请访问：

www.un.org/webcast/crime2010

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状况

在过去五年，尽管发达国家的一些传统形式犯罪持续下降，但其他类型犯罪——包括一些长期被人们遗忘的犯罪类型重又出现并大幅增加。

根据联合国秘书长利用“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的调查”证据提交第十二届大会的报告，过去五年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趋势错综复杂。

21 世纪海盗的崛起：

海盗是一种人们更多从历史教科书而不是报纸了解的现象，这种现象直到前不久还是罕见的。现在 21 世纪的海盗正在攻击船只，尤其是在索马里海岸和亚丁湾，仅 2009 年上半年就造成了 140 多起事件。这种类型的海盗是绑架的一种；而俘获船只和人质是为了赎金——而不是为了偷盗船或其货物。

即使在陆地上，绑架行动在美洲许多国家也在增加。这些绑架行动通常同麻醉药品交易或国际卡特尔争斗有关。

杀人：

过去五年，绝大多数国家的杀人案发生率有所下降，在欧洲、南美、东亚、东南亚和南亚的一些地方下降尤为明显。但是，少数国家——尤其是那些同非法药物交易有关的国家——杀人案件正在增加。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估计数字显示，2004 年故意杀人造成近 490,000 例死亡，2004 年世界平均杀人案发生率为 100,000 人中有 7.6 起杀人事件。

由于多数杀人案涉及某种武器，可将杀人案发生率作为武装暴力程度的一个指标，而这些武装暴力或许并未总是报告给当局。

传统犯罪：

在西欧、中欧和东欧的一些国家里，财产犯罪也有所减少。1995 年至 2008 年，警察登记的盗窃罪和机动车盗窃案件几乎下降了一半。持续下降可能是反制措施，例如住户和汽车安全加强的结果。

警察记录的传统犯罪数据，不包括杀人，不能笼统作为潜在犯罪率的代表，因为这或许不能代表所有范围的犯罪行为。但是，仍可以从这一资料发现趋势。

与毒品有关的犯罪：

一部分犯罪如抢劫、偷盗、袭击或盗窃是由于潜在因素如吸毒的驱使，但很难在统计数字中了解其严重程度。

更容易登记的持有毒品和贩毒等毒品犯罪行为正在增加，但很难说这个趋势是由于毒品问题增加的结果或是因为执法活动增多的原因。

贩运人口：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确认，2006 年共有 111 个国家的 21,000 多名人口贩运受害者。然而，这个问题的总规模尚不清楚。

人口贩运是一个很少被起诉的犯罪，在报告所述期间，有可得数据的国家中对人口贩运这一特定犯罪至少作了一起有罪判决的国家不足半数。

同大多数其他犯罪形式相比较，妇女占被判犯有人口贩运罪行的大部分，与此同时，在收集到资料的 61 个国家中，妇女占人口贩运的受害者的三分之二。

腐败：

收集准确且有意义的腐败问题数据极为困难。所报告的案件并未反映这个问题的程度，因此研究者研究出用其他办法来衡量这个问题。

例如，具有代表性的样本调查可以提供过去一年行贿的人数。调查结果显示，企业更多地向一些政府部门，包括警察和医疗部门，而不是向税务或市政官员行贿。

最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人口对阿富汗腐败问题的调查还发现，过去 12 个月，在与公职人员打交道时，超过一半（52%）的阿富汗人至少行贿一次。阿富汗人认为公共欺骗行为比不安全或失业更令人关切。

刑事司法系统：

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的调查的数据显示，2006 年世界每 100,000 人中，平均约有 300 名警官，但各国的警官比例却差别很大。所有国家的检察官比例都非常低，每 100,000 人中平均只有 6 名。

全国成人监狱工作人员非常不同，每 100,000 人口中最少 2 人，最多 160 人，平均 51 人。

每 100,000 人中警务人员和嫌疑犯的比率之间似乎并未有任何联系，表明更多警官并不一定会导致更高的犯罪结案率。

监狱：

过去十年，绝大多数国家中的监狱人数都有所增加，全世界增加了 60%至 75%。

在不少国家，都审前羁押的人比例很高，而这是监狱人满为患的一个主要原因。三分之一的非洲和美洲（有数据的）国家中审前羁押者占监狱人口一半以上，且最拥挤的监狱也是在这些区域的国家中。

结论：

迫切需要改进国家、区域、国际一级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数据缺乏的状况，从而能够形成一幅更精确的世界犯罪问题图。

欲知详情，请访问：

www.unis.unvienna.org

www.unodc.org

www.crimecongress2010.com.br

浏览在线直播，请访问：

www.un.org/webcast/crime2010

儿童和青年：全世界有许多被拘押

根据 2007 年儿童基金会的研究，全世界通过司法系统拘留的儿童和青年在任一时间点上都超过 110 万——并且这一数字可能估计不足。这一数字并不包括等待审判的儿童、被拘留的幼儿或警察临时扣留的儿童。

尽管有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于 2009 年庆祝了这一公约通过 20 周年，但有太多触犯法律的儿童被剥夺自由和权力。

为什么拘留儿童应是最后措施而不是首要办法：

2009 年 9 月，联合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Manfred Nowak 向大会提交了含有被拘押儿童具体资料的临时报告。

他的报告发现“……被拘留儿童仍特别易受伤害——并且，根据谨慎的估计，目前有 100 多万儿童被剥夺自由，被关押在警察局、审前拘留所、监狱、封闭的儿童之家和类似的拘留场所中。绝大多数这些儿童因轻微罪行被指控或审判；与通常的想法相反，只有一小部分是出于涉及暴力犯罪而被关押。他们中的大部分人是初犯。”

许多国家的少年司法制度——如果存在——仅仅是基本的，并未达到人权标准，这个事实加剧了这个问题。由于这些限制，拘押儿童就变得理所当然，而不是最后一个举措。司法制度还被用来代替功能失常或不存在的福利制度。这导致那些没有犯罪但需要福利援助的儿童，例如街头儿童受到拘留。

总体而言，他对很多国家承担刑事责任人的低龄情况感到震惊。他在访问中遇到的很多儿童被关在拥挤不堪的囚室里，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状况令人痛惜。在审前拘留期间尤其如此——尽管本来的意图是，审前拘留对儿童来说应是特别情况。

Nowak 先生的报告还指出，在许多国家，国家法律明确允许作为一种纪律措施对年幼的罪犯进行殴打或实施杖刑——体罚在禁止的国家甚至也常常使用。他描述的方法包括强迫弯膝蹲立一个或几个小时，并伸长胳膊；长时间用手铐铐在床上；击打头部或打耳光，用手或器具，例如警棍殴打；用木棍抽打背部或臀部；以及悬挂在窗栏上。作为恐吓的一种手段，通常当着其他孩子使用这些制裁。

很大部分的虐待是由其他被拘留者对被拘留儿童施加的，实施虐待的人主要是成年人，也有其他儿童。虐待形式可能是口头和心理上的，但也有身体上的，包括强奸。

现实和观念之间的巨大差异：

在许多国家，公众和媒体对多少儿童和青年参与犯罪的看法同数据和研究中包含的现实之间存在巨大差异。

同通常的看法相反，来自弱势背景的儿童和青年更有可能成为暴力犯罪的受害者而不是实施者。例如，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进行的一次民意调查显示，75%的被调查者认为过去两年青少年犯罪者的数量增加，但警察登记的数字实际正在下降。

尽管不可否认一些国家的确存在青年团伙的严重问题，包括女孩加入帮派和青少年实施严重犯罪的增加，但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拘留儿童应是最后一项措施。

太多儿童遭遇或目睹暴力：

根据儿童基金会的数字，每年遭遇暴力的儿童估计为 5 亿至 15 亿。尽管一些暴力是意外和孤立的，但大多数针对儿童的暴力是由儿童认识并应该能够信任和寻求保护的人实施的，例如父母、继父母或父母的合作伙伴、教师、宗教领袖和雇主。尽管家庭对于儿童来说应该是最安全的环境，但 37 个国家的数据显示，在 2 岁到 14 岁的儿童中，86%的儿童遭到过体罚和/或心理侵害。大多数这些行为并未被当作犯罪行为，也不会被诉诸法院。

另一个脆弱的类型是目睹暴力的儿童。每年，全世界有 2.75 亿儿童目睹家庭暴力。

需要做些什么：

最重要的步骤就是政府限制拘留儿童。拘留应该是最后手段，时间应尽可能短，并且拘留仅在没有其他可以有助于儿童重返社会办法的情况下施行。

政府需要将儿童的最大利益置于青少年司法系统的核心，牢记体罚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不相符。各国负有责任充分履行这一禁令。

会员国应采取综合办法对待少年司法和儿童受害者和证人。还应采取措施将处理触犯法律儿童的恢复性程序纳入系统的所有阶段。

欲知详情，请访问：

www.unis.unvienna.org

www.unodc.org

www.crimecongress2010.com.br

浏览在线直播，请访问：

www.un.org/webcast/crime2010

恐怖主义的祸害需要全球做出反应

“9·11”恐怖主义袭击发生时，只有两个国家加入了前 12 个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现在，这一数字达到了 105 个。还需要加大努力打击威胁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民的恐怖主义祸害。

2006 年 9 月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国际社会藉此决心通过一系列广泛的反恐措施，在尊重法治和人权的承诺支持下，加强全球应对恐怖主义的努力。

逐步建立 16 个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的普遍国家法律框架是国际反应的基石。

评估目前的反恐怖主义公约：

最初同恐怖主义有关的 12 个国际法律文书是国际社会于 1963 年到 1999 年达成的。这些文书大部分是对具体恐怖事件，例如劫机、绑架人质以及恐怖行动和恐怖组织索要赎金等做出的反应。

直到 2001 年，在批准和执行这些文书上进展仍然有限。“9·11”恐怖袭击的发生极大地改变了这一状况，当时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73 (2001)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加入这些公约和议定书。

自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以来，国际法律框架有了进一步的推进。2005 年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公约》旨在加强国际合作，对那些涉嫌利用放射性材料或核装置实施恐怖主义行动的人进行调查、检举、引渡。截至 2009 年 12 月 1 日，58 个国家已经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2005 年，国际社会还就《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以及同威胁海事安全和大陆架固定平台有关的两项议定书所做的实质性改动达成一致。但是，这些实质性变化尚未得到足够多国家的批准/加入，无法生效。

一个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是大会成立的特设工作组目前谈判的主题。这将包括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填补目前其他协定所遗留的空白。就综合公约达成一致将是一项重大政治成就。

需要努力增加批准国数量：

尽管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尚未普遍批准目前的 16 个文书。但是这并不仅仅是一个签署和批准公约的问题：如果要让文书生效，各国需要充分运行国家反恐法律机制以及执行这些文书的能力。

2002 年，大会批准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的一个扩大的活动方案，侧重于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法律及反恐相关方面的技术援助。

自“加强国际反恐法律制度全球项目”2003年1月开始实施以来，168个国家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的特别法律援助服务中受益。这项努力促使受援助国批准了16个文书中的515处，使得67个国家起草了新的反恐立法或对原立法进行了修订。

预防恐怖主义处为近9,000名刑事司法官员提供了培训，并继续在批准和立法执行国际文书方面提供援助，重点是那些批准率比较低的文书。

面前的挑战：

要实现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普遍批准和充分实施，仍有很多工作要做。截至2009年12月1日，192个会员国中只有3个国家成为所有16个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只有120个国家成为12个或更多文书的缔约国。

仅是批准还不够。还需要更加重视提供援助，以增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使其能够完全根据法治和人权原则应用反恐法律制度规定。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收到的援助请求说明，实地需要更长期、更深入、适合本地的援助，深入参与具体案件调查、检举和裁决的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收到的请求还反映了需要进行专门实质性知识建设和专题领域的建设，例如：核、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海事问题、恐怖主义的筹资以及打击利用互联网进行恐怖主义活动。关于为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支持刑事司法方面，还进一步呼吁预防恐怖主义处在这方面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当嫌疑犯、受害者、证据、证人、专门知识或犯罪所得不在一国管辖范围之内时，国际合作常常是关键。刑事司法从业人员需要能够处理恐怖主义犯罪以及那些同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例如贩运和走私毒品、枪支和人口、洗钱、腐败、网络犯罪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许多证明行之有效的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办法同样也对打击恐怖主义有用。

预防恐怖主义处目前依赖预算外资金支付其90%以上业务的运作。需要通过充分增加经常预算资源并提供可预测、多年期和预算外资源，保证充分的资源，以保持该处的技术援助工作持续下去。

建立以法治为基础的刑事司法对策打击恐怖主义是全球反对恐怖主义努力的关键，是其他组成部分的支柱和前提。现在，国际社会处于十字路口：在批准和执行同恐怖主义有关国际公约以及议定书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是，在实现普遍批准和充分执行这些国际法律文书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欲知详情，请访问：

www.unis.unvienna.org

www.unodc.org

www.crimecongress2010.com.br

浏览在线直播，请访问：

www.un.org/webcast/crime2010

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发挥作用

安全、公正的社会是发展的前提。穷人受到犯罪的影响最大——这是为什么预防犯罪应该成为任何国家法制制度一部分的原因之一。犯罪和受害问题影响发展：它降低公民的生活质量，赶走企业，妨碍寻求就业。除非安全得到保障，否则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代价会减少用于社会发展的资金。

除了加强司法系统的效率和能力外，解决导致犯罪的原因很重要，例如缺乏出狱后重返社会（狱后关怀）方案、失业以及难以获得良好医疗和住房服务。

三种类型的预防犯罪：

大量经验和学术研究已经确定了三种不同类型的预防犯罪，证明单个或联合使用这些类型预防犯罪时可有效减少犯罪率。这些包括：社会预防犯罪、以社区为基础的预防犯罪和情境预防犯罪。

社会预防犯罪战略试图增加目标人群的福利。通过增加社会福利，例如卫生、安全健康的环境、就业和教育，社会预防犯罪旨在减少使边缘化市民寻求犯罪作为职业渠道的“推动”因素。

以社区为基础的预防犯罪旨在改变社会融合水平低的贫穷社区的状况，在这些社区，逐渐卷入犯罪或成为受害者的风险非常高。

情境预防犯罪旨在减少犯罪的机会和动机，从而通过这类技术，例如公共空间和住房的良好环境规划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最大化犯罪被抓的风险，并最小化犯罪收益。

成功的预防犯罪方案的秘诀：

记录完整并经过评价的案例都利用上述三种类型的预防犯罪方法来有效减少犯罪率。以下八项原则构成了这些成功的预防犯罪方案的共同背景：

- (一) 各级政府领导建立并维护预防犯罪的体制框架；
- (二) 将预防犯罪纳入社会经济发展政策；
- (三) 政府机构、民间社会和企业界之间开展合作；
- (四) 可持续性和问责制，特别是提供充足的长远供资，从而拟定、维护和评估方案；
- (五) 以知识为基础的行动；
- (六) 尊重人权、法治并推动法治文化；
- (七) 研究地方犯罪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以及
- (八) 对特殊人群，尤其是男孩和女孩、男性和妇女以及社会弱势成员制定不同战略。

对于欠发达国家而言，这些原则看上去似乎很艰巨，但正如有个政府指出的那样：“预防犯罪初看起来费用高昂，但从长远来看，就生活质量和犯罪造成的直接损失而言，不这样做的代价更大。”

拟订预防犯罪计划并加以审查：

国家预防犯罪和协作计划需要政府和社会不同部门的参与。计划应清楚阐明挑战、挑战的原因并确定优先事项，除了列出谁负责执行计划并指出可利用的资源外，要确定可能的解决办法。在地方一级，计划应具体铺开，列入详情。

拟定综合计划是第一步，还应定期审查战略和目标，从而让计划保持最新、适用和有效。专业评估是该过程的重要部分，计划需要短、中、长期的持续供资。

加强对预防犯罪的了解：

具有关于从安全学校直到公共空间管理等具体问题方面有效做法和成功方案的资料，可与其他国家分享。但是，发达国家适用的预防犯罪方案或许不一定适用于其他国家，特别是在没有当地犯罪数据时。需要使战略适合各个国家的需要和情况。

建立伙伴关系：

虽然建立不同部门与公众之间的工作联系是预防犯罪的一个重要方面，但这并不容易实现。例如，公众可能认为确保安全是警察的任务，或者政府机构由于保密协定可能不太愿意与其他伙伴分享资料。

公共教育是尝试改变看法的一个途径。例如，作为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战略的一部分，巴西联邦政府开展了宣传活动。活动包括可利用服务的资料、受害者 24 小时热线电话、一系列关于妇女安全的公共论坛，以增强意识并促进公众对这些问题的辩论。

挑战和解决办法：

仅用威慑或司法措施应对犯罪既不可行、不符合道德，也不够谨慎明智。有效预防犯罪对于确保可持续发展很关键，因为减少犯罪和不安全问题就能改善企业和就业环境，把资源用于社会经济发展而不是犯罪控制。

《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通过已近十年，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将为研究《准则》哪些地方证明有效可行以及哪些地方可以改进提供独特的机遇。

欲知详情，请访问：

www.unis.unvienna.org

www.unodc.org

www.crimecongress2010.com.br

浏览在线直播，请访问：

www.un.org/webcast/crime2010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剥削那些寻求更美好生活的人

全世界存在各种贩运和偷运行动，既包括涉及少数犯罪人的小型企业性质行动，也涉及合法和非法行为者参与的大规模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这些都是严重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需要国内和国际社会做出反应。

贩运者和偷运者向寻求更好机遇的那些人提供移徙的动机和渠道，企图从人们的脆弱性中获益。他们的犯罪行为大多数都没有受到惩罚，定罪率仍然不高。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之间的区别：

贩运涉及使用暴力、强制、欺骗或某些滥用职权，不顾本人的反对，并包括某种剥削因素。贩运者的利益一定程度上来自剥削受害者，而移徙者支付的费用是偷运者收入的主要来源，常常一旦移徙者到达其目的地，就同偷运者没有任何进一步的联系。

法律框架：

有两个议定书已通过并生效：《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共有 135 个缔约国，以及《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共有 122 个缔约国。这两个议定书都是有 154 个缔约国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

不同的犯罪行为：从小规模到有组织贩运团伙：

两三个犯罪人可能合作，招募、运送并在贩运中在任何特定时候剥削一定数量的人。尽管其行动规模不大，但这类团伙可在短期内获得巨额资金。

另一方面，在广阔地域还有数量庞大的犯罪人参与的大型跨国网络。他们通过自己的网络不断运送数量庞大的人，并似乎更加创新，不断寻求新的路线或入境口岸。他们还可能参与毒品贩运和武器走私。这些大规模有组织犯罪集团通过腐败交易或政府官员，比小团伙更可能同“上层”相连。

总的来说，偷运移民遵循同样的模式，但证据显示，它同有组织犯罪联系更紧密。随着会员国想方设法挫败他们，偷运移民者也在不断寻找对策加以应付。

侦查、调查、检举并对这些犯罪做出裁决：

若干问题可能妨碍调查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工作。缺乏支持调查的所需人力和物力是这些问题最突出之处。基础设施是另一个主要问题。一些单位可能缺乏运输或通信设备。另一个问题是腐败，政府官员和执法单位相互勾结。这方面的种类繁多，包括官员为保护贩运者和偷运者收取租金或收受贿赂，以及官员参与贩运和偷运，包括对使用被贩运的妇女妓院的所有权和控制。

通过向调查人员、警察、检察官和法官提供培训，许多问题可以补救。针对性的培训可以帮助尽早确定受害者或认可被偷运移民的证人身份。

被偷运的移民：

近年来，由于偷运而死亡和重伤的人数大幅增加，说明了这种犯罪行为在人类生命中造成的代价。被偷运的移民在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经常受到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危及生命的情况。

除非被偷运移民在被发现时权利得到维护，否则，刑事司法系统不大可能在起诉偷运者的案件中将被偷运的移民作为证人。事实上，向那些被偷运的移民询问情况可能是偷运移民调查中最被忽视的领域。通常只是将被偷运的移民送回他们的原籍国。

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

应对那些可能与受害者接触的警察、司法人员以及卫生和社会服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能够确定贩运行为受害者，并注意受害者的需要。

检察官和法官也需要了解贩运的性质并避免二次伤害。在法庭程序中有许多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支助的办法，例如利用录像证词或确保防护，以防止受害者在法庭上面对贩运者。

各国应对遣返后的受害者进行监测，以避免进一步伤害或可能再次被贩运。最后，根据受害者不受惩罚的原则，各国在受害者返回时应避免对受害者进行法律或经济处罚。

预防贩运和偷运：

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有效行动要求采取国际综合办法，包括增强意识以及减少对贩运受害者的需要。宣传活动有助于减少潜在受害者的总量，但如不解决需要的问题，就无法打破贩运的怪圈。

供应的根本原因包括贫穷、两性不平等、腐败和社会经济压力等因素，但不可否认目的地国的需求是贩运者瞄准巨额利润的原因所在。

防止偷运需要捣毁从事贩运的网络，并处理贩运得以猖獗的条件，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

欲知详情，请访问：

www.unis.unvienna.org

www.unodc.org

www.crimecongress2010.com.br

浏览在线直播，请访问：

www.un.org/webcast/crime2010

打击洗钱活动，就需要更充分地执行联合国公约

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洗钱并将有关罪犯绳之以法。目前，各项法律和实际的障碍妨碍会员国更有效地调查洗钱活动。为了侦查、扣押和没收非法资产，各国往往就需要相互合作，但实际上这可能很难实现。

会员国之间的合作是根据若干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中列出的法律互助的原则开展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年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载有会员国采取措施打击洗钱的具体要求。

然而，会员国之间不同的法律制度，以及其财力和人力资源的限制影响了它们执行《公约》相关规定从而有效合作的能力。除此之外，新的洗钱技术和机制，涉及滥用贸易交易、复杂的企业结构、新的付款方式和替代汇款系统，使问题更加复杂。

有哪些法律障碍：

提供法律互助的最大障碍是确定两国共认罪行：一种行为必须根据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两者的法律都被认定为刑事罪行。如果执行过严，这有时会意外导致一国停止协助另一国进行调查的后果。

许多会员国还没有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来解决这个问题，即将详细清单上故意实施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会员国可出于各种原因准许或拒绝提供法律互助，但在某些情况下，这些都是不必要的限制。法律互助还有其他一些不太正式的途径，包括国家对应机构之间以及区域或国际组织，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以及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小组内部的《谅解备忘录》。

即使存在明确的信息交换渠道，会员国应确保过分严格的保密法不会妨碍获得金融、专业或商业秘密涵盖的信息，或与外国同行分享这些资料。此外，通过非正规渠道提供的国际援助不应限于应请求进行的合作，而应允许自发交换信息，认为这对于另一个管辖区的当局很有帮助。

打击洗钱犯罪中的挑战：

利用低价或高价发票通过国际贸易体制进行洗钱构成了严重挑战。商品多重发票也是一种常用的技术。交流和比较国内和国际一级贸易数据的能力对于侦查和调查这类犯罪至关重要。

国际贸易的速度和规模提供的匿名性使得追查和起诉洗钱犯罪更加复杂。随着国际贸易量不断蓬勃发展，大多数国家不具备全面监控所有进出口贸易交易的资源。加上法人实体和

法律安排可以轻易设立和解散，以及空壳公司和国际贸易提供的其他可能性，使得几乎不可能确定行动背后的人。

在跨境转移资金时绕过正规银行部门利用替代汇款方式——常常以现金形式——是另一种洗钱方式，难以追踪和跟踪。虽然这些系统为犯罪分子洗掉其犯罪收益提供了简单的方法，这种办法也常常被移徙工人用作寄钱回家的渠道，为发展中世界的一些国家提供了重要的收入来源。

最后，互联网支付系统、预付费卡和手机付款所提供的匿名性为洗钱者提供了可以利用的理想的便捷手段。例如，信用卡公司发放的预付费现金提款卡可能会被用来在全世界提取现金。通过大量购买预付费现金提款卡，罪犯可利用这种便利。此外，许多这些系统的跨国性质使会员国难以监管或制裁运作这些系统的公司。

需要做些什么？

会员国需要：

- 界定联合国各《公约》中所载的洗钱犯罪行为；
- 加强协作，改进全球一级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包括贸易和替代汇款方式方面的数据；
- 确保国内当局具有调查洗钱犯罪的充分权限；
- 确保提供法律互助不受过分严格条件的限制；
- 向有关当局提供更好的培训和知识；
- 鼓励国内自发交流信息并开展合作；
- 考虑任命国际合作问题联络官员；
- 执行国际协调一致的规定，确保犯罪分子不可能利用新的支付方式进行洗钱犯罪。

欲知详情，请访问：

www.unis.unvienna.org

www.unodc.org

www.crimecongress2010.com.br

浏览在线直播，请访问：

www.un.org/webcast/crime2010

薄弱的国际合作为网络犯罪提供了便捷脱逃的渠道

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不断变化的性质以及上个世纪最后十年万维网的扩大，加上信息交流的飞速增长，使网络犯罪调查特别具有挑战性。截至 1997 年底，只有 1.7% 的世界人口——7,000 万人——使用互联网。根据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最新数字，2009 年用户已上升到大约 19 亿人，占世界人口的 26%。

然而，尽管争论持续了半个世纪之久，近年来滥用技术进行网络犯罪仍然给执法和法律制定者造成了严重的问题。相对于“传统”的罪行，从国际合作在处理电子/网络犯罪方面的重要性看，这类国际合作的发展远远滞后。

问题的性质和程度：

电子/网络服务可在全球使用，意味着网络犯罪自然具有跨国性。即使是发件人向同一国家的收件人发送电子邮件这样简单的事，如果其中一人使用的是国外供应商运营的电邮服务，那么也具有跨国因素。一些颇受欢迎的服务在全世界有数百万用户，这使跨国网络犯罪产生了可利用这种规模的想法。

各国之间及时有效的合作是确保调查成功的关键，这是因为不同于传统犯罪调查，犯罪调查人员可利用的时隙非常短暂。大文件可以在几分钟内下载完毕！虽然有一些法律互助协定，但建立快速反应和国际合作的程序至关重要。

尽管几乎普遍赞同各国迫切需要及时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解决这个问题，但很难量化这个问题的程度，更不用说跟踪其变化无穷的形式。即使是最基本的国家犯罪统计数字也并不会总是单独列出网络犯罪——因此，逮捕、起诉、定罪方面的资料不是完全不可能，而是通常很难进行比较。

网络犯罪因各种原因往往并不被举报，例如，银行等金融部门受害者可能不会举报网络犯罪，因为它们担心如果报告黑客攻击，就可能使声誉受到损伤。

全球快速反应网络的重要性：

事实上，罪犯甚至可以对不在同一地方的目标实施网络犯罪，这使各国制定协调统一的联合工作变得非常关键。但是，在涉及网络犯罪时，法律方面的区域差异可能成为绊脚石——一国认为非法的内容在另一国的服务器上可能是合法的。大多数法律互助是根据双重定罪做出的，这里调查涉及的是所有受影响区域都认定为刑事犯罪的问题，因此，如果立法没有涵盖，就可能造成问题。

因此，防止出现犯罪的庇护所是预防网络犯罪的主要挑战。庇护所让罪犯可以开展活动并阻碍调查。一个例子是 2000 年在菲律宾发明的“爱虫”计算机病毒，影响了全球数百万台计算机。

有组织犯罪与网络犯罪之间的联系：

有组织犯罪参与网络犯罪的性质有两种：传统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信息技术和主要实施网络犯罪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报告显示，这种趋势逐渐走进传统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的传统有组织犯罪集团开始参与高科技犯罪，例如软件盗版以及儿童色情和身份证盗窃。

正在做什么——没有做什么：

已经拟定了若干区域倡议，尝试拟定标准化的立法。其中包括：

《英联邦计算机和计算机有关犯罪示范法》载有关于刑法和程序法及国际合作的规定。但是，影响仅限于英联邦国家。

欧洲联盟（欧盟）还采取了几种办法，包括《电子商务指令》、《数据保留指令》和《打击恐怖主义框架决定修订案》。所有 27 个成员国必须执行各项欧盟文书。

欧洲委员会已经编写了三个主要文书来协调网络犯罪立法——最著名的是 1997 至 2001 年拟定的《网络犯罪公约》。《公约》包含实体刑法、程序法和国际合作方面的规定。2003 年编写了《网络犯罪公约第 1 号附加议定书》。2007 年，欧洲委员会的《保护儿童公约》开放给各国签署。它包含关于交换儿童色情制品、通过通信技术获得儿童色情制品的具体规定。

此外，还有若干科学倡议，例如为 1999 年美国斯坦福大学举办会议后续行动而拟定的《斯坦福大学国际公约草案》，以及美国律师协会和其他专家拟订的国际电联网络犯罪立法工具包。但是，这些方法的全球影响有限，因为它们只适用于其成员国。目前，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的影响力广泛——46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26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

随着新的互联网公共安全现象——恐怖分子利用互联网进行宣传，通过互联网相关的支付方式为恐怖主义筹措资金并收集可能目标资料，各国需要采取比以往更有力的联合行动。

欲知详情，请访问：

www.unis.unvienna.org

www.unodc.org

www.crimecongress2010.com.br

浏览在线直播，请访问：

www.un.org/webcast/crime2010

加强国际合作是打击跨国犯罪之根本

犯罪集团已经跨越地理、语言和法律界线有效运作。与此同时，刑事司法当局则费尽周折，哪怕为了实现缓慢、不彻底和效率不高的合作。刚性法律制度中的过时做法抑制变革，而善于应变的犯罪分子则在全球经济体系和各国社会中日益坐大。

跨国犯罪分子如果比政府更快地适应不断变化的全球环境，就会变得更强大，并获取更大的资源控制权和更多利润，损害合法社会的利益。

罪犯不像政府必须遵守法治，他们不受任何道德或法律约束。此外，在实现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正在取得无可质疑的改进。尽管如此，在大幅提高跨国界合作的速度、便利性和频率方面还是耽搁了太长时间。要想切实有效地控制跨国犯罪，就必须进一步发展引渡实践、相互援助、资产没收和其他形式国际合作，并且速度要更快。

国际合作的法律框架：

1988年，随着《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谈判，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建立了重要的里程碑。该公约规定了对被指控罪犯不引渡即起诉、提供法律互助、开展合作以扣押或没收毒品收益或相应价值的财产并开展执法合作等义务。

对于准备从事任何有利可图的活动的犯罪分子，不论其性质或地点如何，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为遏制和惩罚参与严重跨境犯罪的团伙提供了综合的法律框架。

这些《公约》为合作打击各种谋利的犯罪集团提供了必要的框架。但是，有效利用这个框架存在许多障碍。

引渡要求、法律互助和双重犯罪方面存在的困难：

双重犯罪的问题意味着，为之寻求合作的行为根据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法律均属可惩罚罪行，这阻碍寻求引渡、甚至法律互助。

关于引渡，《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允许一国对本公约所涵盖但依照本国法律不予处罚的任何犯罪准予引渡。这项规定是对传统引渡条约的重大偏离，但可能是一个适逢其时的进化步骤。

需要简化引渡程序。许多程序性障碍造成拖延时间和浪费资源，不论其引渡的依据如何。

通过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计算机应用工具互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可以极大地改进法律互助领域开展的国际合作。

各国应该认识到，它们需要立法，以便为引渡、法律互助、扣押和没收领域的国际合作建立必要的程序，从而充分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公约。

侦查领域的合作：

侦查合作方面的全球典范是刑警组织，该组织在 184 个国家设有国家中央局。各区域警察合作组织则是刑警组织的补充，这些网络几乎都有公开网站和限制性网站。公开网站提供网络成员的相关立法，为国际合作的透明和效力做出了重要贡献。知悉有关国际合作的外国法律和国际做法是请求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

一个成功的例子是国际刑警组织近 2,000 万被盗或遗失护照的数据库。跨境犯罪分子利用这些旅行证件实施犯罪并逍遥法外。现在，会员国可以扫描旅行证件或将编号手动输入国际刑警组织的网络数据库，几秒钟内就知道使用的是否为丢失或被盗的旅行证件。

结论和建议：

如果各国当局不能更有效地调整国际合作机制，并且不能迅速采取这类措施，它们将把治理经济和社会的阵地输给更加灵活、更具想象力、进化更成功的犯罪竞争者。

去年 12 月，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安全理事会就毒品贩运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发表的讲话中指出，没有哪个国家能够单独应对这种跨国威胁。他总结说：“打击毒品需要在强烈的共同责任感基础上采取全面的国际办法。各国必须交流情报、开展联合行动、建设能力并提供法律互助。迄今为止，各国政府间的合作还不及有组织犯罪网络之间的合作。”

秘书长关于国际社会没有对毒品贩运做出适当反应的观点也适用于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各国政府之间的合作远远落后于对付犯罪的全球性和有组织犯罪网络内部和之间的合作所需要的合作。造成的安全缺口在不断扩大，因为在刑事司法当局与已不再满足世界需要的僵化程序斗争之时，犯罪分子却日渐灵活。

每个国家都应建立一套有利于在任何时候都服务其国家利益的国际合作的基本国外援助法，不论是根据互惠、礼让、专门协定还是传统条约。

需要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使法制社会能够有效地与国际犯罪集团斗争。

欲知详情，请访问：

www.unis.unvienna.org

www.unodc.org

www.crimecongress2010.com.br

浏览在线直播，请访问：

www.un.org/webcast/crime2010

歧视、暴力和虐待：移徙者常常面临的现实

背井离乡、常常远离家人和一切熟悉的东西，并不是件容易的事——不论是什么促成了流动——到语言、食物、文化和人各不相同的异地去，甚至不知道是否最终可以活着到达目的地。但是全世界共有 2.14 亿移徙者，占目前世界人口的 3.1%。与通常看法不一样的是，只有 37% 的移民流动是从发展中国家流动到发达国家——大多数人是在发展处于同一水平的国家间流动。

为了寻求更美好的生活——常常是为了逃离战争、内乱和自然灾害等悲惨境况，移徙者可能成为暴力和侵害的目标。这包括多种形式，例如作为贩运受害者受到剥削，如果被贩运，面临无法活着通过旅程的危险，还包括面临教育、经济和社会机遇上的歧视——甚至在寻找住所或就业中面临歧视。

尽管移徙是每个国家都有的现象，无论是作为来源国、过境地还是目的地国，借用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的话说，“对许多移徙者而言，现实是歧视、剥削和虐待”。

目前的经济危机进一步推动了使移徙者脆弱和更有可能受到伤害的因素。

尽管若干公约和国际协定都涉及到了保护移徙者问题，但 2010 年 1 月 5 日为止已有 122 个国家批准的《偷运移民议定书》之所以重要，在于这是第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文书，其中就偷运移民的定义达成一致，使其同贩运人口的定义明确区分开来。另一个重要文件是大会于 1990 年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于 2003 年生效。这是保护身份正规和不正规的移徙工人的最全面国际人权条约。

衡量移徙者受害的程度很难——缺乏数据，并且如何解释数据也颇具争议。首先，移徙者一般不愿举报他们遇到的犯罪。受害调查常常使用外国人/少数族裔群体等类别，而这并不符合移徙者的定义。这些调查中并未包括未被正式记录的“身份不正规”的移徙者。

已有的数据显示，使移徙者受害的多种罪行经常得不到报告。例如，在欧洲联盟的 27 个成员国中，2008 年，少数族裔群体每四人中就有一人至少一次是犯罪受害者。

暴力侵害移徙工人的行为：问题的实质

在许多西欧国家中，外国出生的劳工比例约占 10%。在非洲、亚洲和美洲的若干国家中，这一数字正在大幅增加，在某些海湾国家高达 60% 至 80%。

许多移徙工人面临各种形式的暴力和虐待，特别是在就业领域。这包括低薪（或无薪）工作、短期合同或根本没有合同、工作时间长，只给最低薪酬或低薪、或 3-D（肮脏、危险和困难）工作。

许多国内和国际移徙工人在采矿、农业工作和其他工作中面临奴隶一样的境况。常常被会有美好未来的承诺误导，他们发现自己深陷债务，试图离开时面临暴力和强制行为。

妇女特别脆弱——2005年大约有9,450万妇女移徙，使她们占全世界移徙者的近50%。除了人身暴力，移徙者常常是歧视性待遇的目标，这引起了受害问题。例如，一项欧洲研究显示，一些群体尤其关注教育和就业中的歧视，这妨碍他们利用目前的机遇。

移徙者面临不平等待遇的另一个领域是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在大部分西欧国家，外国人在刑罚制度中的比例似乎过高，在一些地方占监狱总人口的比例超过了30%。

解决这个问题：

需要在各个层次解决这个问题。移徙者的基本权利——包括正规移徙者和身份不正规的移徙者——需要得到承认。需要让受害者了解他们的权利和立法。用人单位应该认识到安全措施其它们的责任，最后，应鼓励移徙者熟练掌握当地语言，这能够增加他们的力量。

迄今为止，最大的挑战在于推动移徙者利用司法，并改进移徙者和警察之间的关系。增强认识运动和扶助性的移徙者社区是实现这个目标的第一步。

虽然具有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国际框架，但尚未得到充分执行。会员国应审查其立法，从而能够检举偷运移民者、人口贩运者和其他犯罪人，确定和保护暴力行为受害者的权利，这很重要。

关于这一点，有必要加强刑事司法机构的技能和能力，增加国家和地方从事移徙相关保护、检举和劳动执法工作的官员的培训（如有必要，人员培训）。打击暴力所涉及的所有因素都应具有确定暴力行为受害者的能力，并确保受害者的权利得到保护。还应强化负责保护移徙者权利和犯罪行为受害者的社会福利机构。最后，应针对具体社区的不同方面和需要提供支助。

欲知详情，请访问：

www.unis.unvienna.org

www.unodc.org

www.crimecongress2010.com.br

浏览在线直播，请访问：

www.un.org/webcast/crime2010